

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社會問題

一四九二（四十八）。 營養改善之社會因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會命社會發展委員會儘先注意在宗旨上特別着重消除饑餓並提高健康及營養水平之各種方案，

重申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¹所稱，應以消除饑餓及營養不良為一項主要社會目標，特別是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而言，

欣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改善發展中國家營養狀況所涉社會問題報告書²，曾請各方注意：(a)發展中國家目前糧食消費及營養水平低下及其對人民健康與生產力之不良影響；(b)指示性農業發展世界計劃³研究報告之結論，認為糧產目標雖然實現，但主要由於各種主要糧食之分配不均，營養不良之情形在一九八五年前仍將繼續存在；(c)至一九八五年時蛋白質實際需求與供應之間可能發生嚴重差距，致使蛋白質食物在多數發展中國家內分配不均之問題益趨惡化，

¹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² E/CN.5/446。

³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暫定指示性農業發展世界計劃，第一卷及第二卷（羅馬，一九六九年八月）。

念及發展中國家三億以上兒童及其他脆弱人群因營養不良而在身心上遭受嚴重而且可能無從挽回之傷害，深表關切，

深感充分之營養為家庭與國家之健康及社會幸福所不可或缺，亦為國家發展之必要因素，

確認根據社會正義，改善社會及經濟結構，可造成有利條件，使各組各群人民在生活普遍改善範圍內得到充分營養，其事至關重要，

深信此種情況須由各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各有關組織在國家、區域及國際階層上採取緊急一致行動，

一、爰建議各國政府，一本均衡及整體化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原則，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根據消費方面各有關社會及文化因素之充分研究結果，採取適當之糧食及營養政策，作為其國家發展計劃之構成部份，以謀消除饑餓及營養不良，並使人口中所有份子，尤其是兒童及其他脆弱人群，均得享受適當營養之利惠；

二、建議參加聯合國內外各區域機構或團體之政府，適當注重合作，使其人民得到充分營養；

三、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斟酌情形與聯合國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進一步加強聯合國對各國政府之協助，以擬訂及實施健全之糧食及營養政策。此種協助應充分計及教育與研究之重要性，部門間及機關間切實合作之必要，以及婦女與整個家庭之機要作用。但鑒於發展中國家之營養狀況亟待改善，故最重要之點在此種協助應偏重行動方面；

四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加強旨在擴大發展中國家糧食資源發展並改善糧食品質與分配之各種方案，特別側重希望極大的水產蛋白質食物之大量生產；

五 請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對營養不良所涉及之健康方面加強行動與研究，以便應付營養不足人民、尤其嬰兒、幼童、孕婦與乳母之情況；

六 建議將本決議案提請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計劃與方案有關之所有聯合國機關注意。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三（四十八）. 兒童所處社會境況之趨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兒童所處社會境況之趨勢之報告書⁴，
認為依照兒童權利宣言⁵，兒童應在通常由家庭提供之慈愛及道德與物質安全之氣氛中成長，以法律及其他方法加以保護，使不遭受物質及社會環境中固有之危險，不發生疾病及營養不良，並藉適當之教育與訓練為其準備積極之生活，

深信此等目標之實現，對迅速及持續不斷之社會進步與發展以及青年一代之切實參加發展過程與社區生活，至關重要，

⁴/₅
✓

E/CN. 5/448。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